

招标公告

天津市西青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 垃圾入仓加热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1228)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天津市西青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，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。招标代理公司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垃圾入仓加热改造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建设地点：

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小韩庄村葛万公路北侧 1.5 千米处（洪泥河东侧 200 米处）

2.2 建设规模：

(1) 生活垃圾焚烧：垃圾焚烧厂一期 $3 \times 750\text{t/d}$ 炉排型焚烧炉+ $2 \times 30\text{MW}$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。(2) 餐厨垃圾处理：本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200t/d ，与生活垃圾处理一期同步建设。(3) 粪便处理：本项目粪便处理规模 300t/d ，与生活垃圾处理一期同步建设。(4) 卫生填埋：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稳定化后的填埋场分区填埋，一期填埋区总库容约为 103 万 m^3 ，有效库容 72 万 m^3 ，与生活垃圾处理一期同步建设。(5) 污水处理：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一期为 $135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与生活垃圾处理一期同步建设。

2.3 计划工期：

项目工期 30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实际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4 招标范围：

采用渗滤液加热后回喷至卸料门前的方式来加热新入厂垃圾。渗滤液经收集池的渗滤液提升泵、自动清洗滤网输送至加热水箱，加热水箱内设换热盘管一套，热源取自厂区热网水。水箱外设渗滤液喷射泵 2 台，将加热后的渗滤液喷至垃圾仓 6 个卸料门旁边的入仓垃圾表面。包含但不限于：管道、泵、阀门、控制原件、通讯模块等配件等，包含设备供货及安装，通讯控制等，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。

2.5 边界条件：

(1) 临时用电：招标人仅提供临时用电接入点，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现场用电情况。招标人按照 0.65 元/千瓦时对施工用电进行收费。由于投标人措施不当、管理不力而造成停电，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。

(2) 临时用水：生活用水按照 6.5 元/T（当总表和分表有差额时将按各自用水量分摊），当地供水部门调整水价时做相应调整。生产用水由投标方自行解决，费用自理；如招标人提供生产用水，价格参照生活用水。

(3) 进场道路：进场道路为已建成设施，车辆可畅通。

(4) 临时设施：临时生活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解决。材料堆场、加工制作车间等利用现场条件，投标人提出施工平面布置方案，招标人同意后实施。投标人自行考虑合理布置现场，招标人将不承担由于场地原因引起的任何追加费用。在施工现场应同时配备足够的专职场容工及轻型车辆设备，必须及时清除当天发生的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，始终保持周边场所整洁，相应清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，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
3.2 财务状况健康。

3.3 信誉要求：

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
(4)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；

(5)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3.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证；

3.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7 时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 注册账户，下载“投标管家”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。

报名注意事项：

(1) 投标管家及《投标人操作指引》下载地址：

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#>

(2) 报名时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；

(3) 公开招标的无需申报合格供应商；

(4) 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电话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售后不退，具体金额以扫码处提示为准，发票获取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 10.1 项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使用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40 分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。

5.2 递交标书前，投标人需自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，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。

5.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不予受理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40 分

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进行远程开标、评标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招标公告、变更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，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。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：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

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监督邮箱：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

监督电话：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光大环保能源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2 楼

联 系 人：张若愚

电 话：0755-83119985

电子邮件：zhangruoyu@cebenvironment.com.cn

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0 月 31 日